**2020年滁州市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交 易 文 件

**[自行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 章）

代理机构： 安徽顺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发 布 日 期： 二0二0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3](#_Toc355968226)

[**第二章投标须知.............................................................**5](#_Toc35596822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总则 7

三、交易文件 7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0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0

七、合同的授予 12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2

第四章 评分办法 13

**第五章 推荐中标候选人...................................................14**

**第六章 投标书格式........................................................15**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29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滁州市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 |
| 项目地点 | 滁州市 | | |
| 招 标 人 |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招标方式 | 自行公开招标 | | |
| 投标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 | |
| 项目规模 | 约20万元，详见采购需求。 | | |
| 采购限价 | **最高限价为：20万元；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招标范围 |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 | | |
| 发布时间 | 2020年11月09日 | | |
| 信  息  内  容 | | | |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交易文件 |
| 投标保证金：4000元整；在开标前现场交纳至招标人处，采用现金形式，需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金额、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退还方式：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 | | | |
| 文件获取 | 网上下载 | | |
| 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0年11月12[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753755651@qq.com邮箱，招标人将在2020年11月](mailto: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753755651@qq.com邮箱，招标人将在2018年09月)13日17时前将澄清内容发送至各个投标单位。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顺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亚东新城国际19楼1902、1903室  联系人：韩迪  联系方式：0550-3082979、15056502641 | | | |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0年滁州市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滁州市 |
| 3 | 工期 | 7个日历天 |
| 4 | 招标方式 | 自行公开招标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投标人  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
| 7 | 澄清及答疑 | 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0年11月12[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753755651@qq.com邮箱，招标人将在2020年11月](mailto: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753755651@qq.com邮箱，招标人将在2018年09月)13日17时前将澄清内容发送至各个投标单位。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8 |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本项目不再召开预备会，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数额：4000元。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数 额：中标价的10%  收款单位： 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 另行通知  银行帐号： 另行通知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  退还时间：待所有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 |
| 12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安徽顺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0年11月19日15时00分  地 点：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办公区二楼会议室； |
| 14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9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办公区二楼会议室 |
| 15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3000元及专家评审费用（据实支付，无票据）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投标单位需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
| 16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2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不合格处理（不含等于）。** |
| 17 | 授权委托人 | 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
| 18 | 付款方式 | 合同开始履行后，中标人的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经招标人验收达到质量合格要求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3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 19 | 质量标准 | 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验收**合格**标准 |

**二、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项目名称：2020年滁州市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1.2项目地址：滁州市

1.3招标单位：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本项目投资规模：投资20万元。

1.5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标段划分**

6.1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6. 招标方式**

7.1 本项目招标方式：自行公开招标

**7. 计价方式**

8.1 本项目合同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8.2 **本项目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20万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不合格处理（不含等于）。**

**8.评标办法**

9.1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三、交易文件**

**10.交易文件的组成**

10.1 交易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第四章 评分办法

第五章 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除10.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格式**

**14.投标文件由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书二（技术标）和投标书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4）企业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交易文件资信标评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书二（技术标）**

（1）详细的货物名称、规格、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响应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2）技术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3）服务承诺书；

（4）交易文件技术标评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认为技术标中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书三（商务标）**

（1）分项报价清单；

（2）投标函；

（3）投标人认为商务标中需要的其他材料；

14.2、投标报价

14.2.1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检测、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14.2.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4、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4.2.5、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按无效标处理。

14.2.6、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2.7、投标人应报出其所能承受的最低合理价格。

14.2.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为书面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不符，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5.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投标保证金**

17.1.1 投标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地点：详见前附表。

17.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2.1凡是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投标，否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2.2投标单位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3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17.2.4在招标活动中有违规和违法行为；

17.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书面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投标单位需将资信、技术、商务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密封在档案袋中）**

18.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投标文件封面、授权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等应按交易文件的规定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1**投标单位需将资信、技术、商务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密封在档案袋中。**

19.2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19.2.1投标文件在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招标项目名称、日期。

19.2.2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

收件人：安徽顺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0年11月19日15时00分

地 点：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办公区二楼会议室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第19条和第20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0.1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参加。

22.3 参与开标的人员包括：招标人等。

22.4若开标现场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满足两家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招标；

22.5、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要求

22.5.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携带（手持或封入投标文件袋中均视为携带）下列证件的原件，以供资格审查，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对于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以及不能按时提供以上证件原件的投标人，**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开标程序。**

22.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22.7、在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由于密封不妥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散失的投标文件；

（3）以电讯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

（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8、开标程序

**先资格审查，再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标进行打分。**

**23. 评标委员会**

2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2、由评标专家3人组成。

**24. 评标**

24.1评标准备工作

（1）阅读、研究交易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熟悉交易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因素；

（3）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4.2 评标办法：详见交易文件第二章。

**25. 定标**

25.1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25.2本评标定标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执行。

25.3 中标价：经投标人确认，在评标中经过修正的投标总报价作为中标价，所报各项单价亦为中标价的组成部分，决算按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七、合同的授予**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授标时更改招标内容数量的权利：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中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6.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签订合同：

26.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3.2 交易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4 **招标代理费：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 棉被 | | 床 | 400 | 175 |
| 毛巾被 | | 床 | 400 | 150 |
| 应急救助包 | 牙刷、牙膏、毛巾、香皂、洗发水、沐浴露、雨衣、雨鞋、折叠雨伞、医用口罩、便携手电筒、救助包 | 个 | 200 | 350 |

**注：具体数量以招标人要求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投标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中标后所报单价不予调整**

二、救灾物资购置技术质量标准

**一、棉被**

**1、规格和质量要求：**

**（1）规格:**被长2100mm（允许偏差：-3mm）；被宽1500mm（允许偏差：-2.5mm）；絮长：2070mm（允许偏差：-3mm）；絮宽：1470mm（允许偏差：-2.5mm）;棉胎包边宽：5mm（允许偏差：-0.5mm）。

**（2）面料及要求：**材料里、面料均为棉印花平布；军绿色（陆军）；棉花4级；被胎絮料：棉花；被胎重量（温区）：2500g（允许偏差：-100g）；棉被总重量3200g（允许偏差：-150g）。

**（3）外观质量：**产品整洁美观，面胎吻合，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的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被胎外观平展均匀、包边严紧、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

**2、缝纫工艺：**缝纫针距：棉被面、里接合及拼接11针/3cm～13针/3cm;被胎包边4针/3cm～6针/3cm。棉被封口端可选绱带条方式或绱3#尼龙拉链方式。带条方式封口要在面、里封口端均匀间距钉4对带条，带条长15 cm宽0.5 cm;拉链方式封口要居中绱长度不低于l00cm尼龙拉链。

**3、标识、包装、运输与存储：（1）产品标志：**产品标志印刷在尺寸6cm×4cm的白色涤纶水洗布上，夹缝在棉被封口一端侧边，距端边5.0cm。标志布样式见图1。标志布印字应清晰、整洁。

|  |  |
| --- | --- |
| **救灾专用              棉被** | |
| **适用范围** |  |
| **生产日期** | **年     月** |
| **承制单位名称：**  **监制单位名称：滁州市应急管理局 滁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图1产品标志布**

**（2）包装标志：**外包装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和监制单位名称。其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2。

外包装侧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3。

**监制单位：滁州市应急管理局 滁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  |
| --- | --- | --- |
| **救灾专用      棉被  温区/寒区** | | |
| **数量** | **10床** | **XXg** |
| **XXXX年XX月** | | **生产批号** |
| **承制单位名称** | |
| **监制单位名称** | | |

**图2外包装标志（上、下面）**

|  |
| --- |
| **救灾专用**  **注意防潮** |

**图3外包装标志（侧面）**

**（3）包装：**1.外层包装材料用聚丙烯编织布，内衬牛皮纸。编织布结合处用0.2cm绳缝合牢固，用0.7cm麻绳捆扎成“卅”型，横竖均为双道。

2.每包10床。包装尺寸为75cm×55cm×45cm（长×宽×高）或按合同规定执行。

3.每包内需放检验单，样式见图4。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B5纸的1/4，字体大小适宜。

|  |  |
| --- | --- |
| **检 验 单** | |
| **产品名称** |  |
| **数    量** | **床** |
| **生产日期** | **年   月   日** |
| **检验人员** | **（检验工号）** |
| **承制单位名称** | **（单位全称）** |

**图4检验单**

**(4)运输与存储：**按MZ/T014.2-2010标准执行救灾被服第二部分：棉大衣6运输与存储执行。

**二、毛巾被**

**1、技术规格及要求：**

**（1）规格：**被长2000mm；被宽1500mm。

**（2）面料及要求：**纱织，32合股，面料为混纺，重量为1千克。断裂力≥220N；脱毛率≤0.4%；平缝针密度≥14针/5cm，包缝针密度≥16/5cm；色差色花≥4级；不允许有线状疵点、条状疵点、块状疵点、破损性疵点或散布性疵点；不允许有不回针、散角或跳针、脱线。颜色：清素淡雅。

**2、包装、运输与存储：**

采用双瓦楞纸纸箱包装。纸箱为长方体。纸箱外两长边面（前面、后面）需标注数量、重量、体积、号型配比、生产日期(宋体字)、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和“滁州市应急管理局、滁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制”(黑体字)；两短边面（侧面），标注向上箭头和“救灾专用  注意防潮”字样，其字体均为黑体字。要求以上字体大小适应，布局合理。

毛巾被整叠后每条装入一个胶袋，每50条装入一个纸箱，用打包带扎成“井”字型，箱内应放入承制方“包装检验单”。

运输与存储：按MZ/T014.2-2010标准执行救灾被服第二部分：棉大衣6运输与存储执行。

1. **救助包**

**（1）救助包规格：高45cm，长31cm，宽20m**

**（2）面料及要求：①救助包：防水材质、便携加宽手提、滁州救灾物资专用字样；**

**②牙刷：软毛；（市场常用品牌，生产日期需当年日期）**

**③牙膏：40g;（市场常用品牌，生产日期需当年日期）**

**④毛巾：纯棉、吸水;（市场常用品牌，生产日期需当年日期）**

**⑤香皂：108g;（市场常用品牌，生产日期需当年日期）**

**⑥洗发水：80ml;（市场常用品牌，生产日期需当年日期）**

**⑦沐浴露：100ml;（市场常用品牌，生产日期需当年日期）**

**⑧雨鞋：长度不过膝、优质环保PVC材质、40-42码**

**⑨雨衣：分体式套装、防水、防渗透、耐磨、透气、3M高亮反光**

**⑩折叠雨伞：伞下直径106cm、重量不高于400g、防水涂层、加固防风**

**⑪便携手电筒：充电、电池8000毫安、续航8-10小时、重量（不含电池）不高于180g**

**⑫医用口罩：10只/袋、三层过滤、透气、熔喷布**

**注：①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验收合格标准，如提供伪劣产品，一经发现，上报有关部门，限制三年内不得参加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

**②中标单位中标后，供应货物按招标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存放，并进行随机抽检，送检及检测费用和随机抽检破坏的样品均由中标单位支付和补充。**

**第四章 评分办法**

**1、资信评审细则（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业绩 |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在15万元及以上的救灾物资项目的在得分同等条件下优先中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0 | **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2、技术标评审细则（4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响应样品情况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证明材料分等级给分，  1、缝制质量（包括细节的处理）优7-10分、良4-6分、中1-3分，一般不得分；  2、样品的款式：优7-10分、良4-6分、中1-3分，一般不得分；  3、样品的整体效果：优7-10分、良4-6分、中1-3分，一般不得分；  4、舒适度：优7-10分、良4-6分、中1-3分，一般不得分； | 40分 | 检验样品 |
| 2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两人，售后响应时间不大于六小时；提供承诺的得2分，不提供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格式自拟） | 2分 |  |
| 供应商承诺在一年质保期的基础上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 3分。（格式自拟） | 3分 |

**3、商务标评审细则（ 45分）**

|  |  |  |
| --- | --- | --- |
| 报价 | 45分 |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

**第五章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在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按资信以及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其他要求

1.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投标文件（2）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本项目所有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待质保期(一年)满后无息付清。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所有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 第六章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4）企业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交易文件资信标评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交易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下列情形：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2、《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规定的（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54号国务院令）第十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4、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6、《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及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信用信息认定及记录标准》规定的，竞争主体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或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记信用信息记录仍在披露期的；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8、被滁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企业。

七、严格遵守投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滁州市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正本或副本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1）详细的货物名称、规格、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响应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2）技术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3）服务承诺书；

（4）交易文件技术标评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认为技术标中需要的其他材料；

**1、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规格型号及参数 | | 是否响应 | 其他情况说明 |
| 招标要求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投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  |  |  |  | 是/否 |  |
|  |  |  |  | 是/否 |  |
|  |  |  |  | 是/否 |  |
| … |  |  |  | … |  |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生产厂家 | 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交易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1）分项报价清单；

（2）投标函；

（3）投标人认为商务标中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元） | 合 价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元。**（填入投标函中）** | | | | | | |

**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为废标。**

**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辅材费、安装及调试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验收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 （招标单位）**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名称”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 （小写）元 。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招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成为中标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采购投标书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 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函报价内容必须打印，不得出现手写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2020年滁州市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徐晓军  联系电话：18955007599  （单位盖章）  2020年11月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顺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韩迪  电 话：0550-3082979、15056502641  （单位盖章）  2020年11月 |